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89,166	162,663
銷售成本		<u>(183,510)</u>	<u>(159,490)</u>
毛利		5,656	3,173
其他收入	5	631,406	14,105
銷售開支		(1,913)	(3,354)
行政開支		<u>(21,462)</u>	<u>(3,119)</u>
經營溢利		613,687	10,805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7	134,516	—
財務費用	8	<u>(633)</u>	<u>(32,497)</u>
稅前溢利／(虧損)		747,570	(21,692)
所得稅開支	9	<u>(776)</u>	<u>(31)</u>
期內溢利／(虧損)	10	<u><u>746,794</u></u>	<u><u>(21,723)</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附註</b>			
<b>歸屬：</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6,775	(21,740)
少數股東權益		<u>19</u>	<u>17</u>
		<u>746,794</u>	<u>(21,723)</u>
<b>每股盈利／(虧損)</b>			(經重列)
基本(每股港仙)	12	<u>13.48</u>	<u>(9.99)</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	24,383
預付租金	—	10,368
	<u>1,084</u>	<u>34,7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21	5,6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979	344
應收賬款	14 9,086	10,828
預付租金	—	2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2,504	1,710
	<u>125,390</u>	<u>18,764</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674,146
應付賬款	15 9,286	24,5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97	141,810
即期稅項負債	692	—
	<u>16,975</u>	<u>840,555</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08,415</u>	<u>(821,791)</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09,499</u>	<u>(787,04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	1,430
<b>資產／(負債)淨額</b>	<u>109,499</u>	<u>(788,47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0,823	2,176
儲備	48,151	(791,1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974	(788,976)
少數股東權益	525	506
<b>權益總額</b>	<u>109,499</u>	<u>(788,47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樓G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藥品以及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 2. 編製基準

####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的協議計劃（「計劃」），本集團旗下三間附屬公司（即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盛世投資有限公司及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轉讓日期」）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理人。因此，本集團自轉讓日期起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此外，康健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德勝安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該公司自願清盤。自此，本集團亦失去該兩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失去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各日期起，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盛世投資有限公司、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康健集團有限公司及德勝安慶的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停止綜合計算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與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生產及分銷藥品	168,728	162,663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20,438	—
	<u>189,166</u>	<u>162,663</u>

####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8	—
應付賬款及他應付款項豁免	—	13,573
根據計劃解除一項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	631,378	—
雜項收入	—	532
	<u>631,406</u>	<u>14,105</u>

## 6. 分部資料

### 主要呈報模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藥品以及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按業務分部（即「生產及分銷」、「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及「企業及其他」）分析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如下：

	生產及分銷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68,728</u>	<u>162,663</u>	<u>20,438</u>	<u>—</u>	<u>—</u>	<u>—</u>	<u>189,166</u>	<u>162,663</u>
分部業績	<u>(4,430)</u>	<u>(3,027)</u>	<u>3,194</u>	<u>—</u>	<u>(16,483)</u>	<u>(304)</u>	<u>(17,719)</u>	<u>(3,331)</u>
其他收入							<u>631,406</u>	<u>14,136</u>
經營溢利							<u>613,687</u>	<u>10,805</u>
停止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收益							<u>134,516</u>	<u>—</u>
財務費用							<u>(633)</u>	<u>(32,49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47,570</u>	<u>(21,692)</u>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7,941</u>	<u>46,902</u>	<u>79,610</u>	<u>6,526</u>	<u>38,923</u>	<u>87</u>	<u>126,474</u>	<u>53,515</u>
分部負債	<u>5,194</u>	<u>60,954</u>	<u>5,800</u>	<u>5,577</u>	<u>—</u>	<u>—</u>	<u>10,994</u>	<u>66,531</u>
未分類負債							<u>5,981</u>	<u>775,454</u>
總負債							<u>16,975</u>	<u>841,985</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4	11	—	—	25	—	29	11
折舊	1,024	1,350	—	—	—	—	1,024	1,350
攤銷	101	109	—	—	—	—	101	109
應收已停止綜合計算 附屬公司之款項 減值	—	—	—	—	3,226	—	3,226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樓宇重估盈餘	176	195	—	—	—	—	176	195

次要呈報模式 — 地域分部

本集團逾90%收益及資產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分析。

7.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	134,516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盛世投資有限公司、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康健集團有限公司及德勝安慶）之控制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現金流量已停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停止綜合計算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35
預付租金	10,554
應收賬款	1,6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27
銀行貸款	(27,512)
應付賬款	(15,5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266)
遞延稅項	(1,495)
	<hr/>
停止綜合計算之負債淨額	(135,626)
解除外幣兌換儲備	1,110
	<hr/>
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收益	<u>(134,516)</u>

#### 8.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u>633</u>	<u>32,497</u>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稅項撥備		
香港利得稅	684	—
海外	92	31
	<hr/>	<hr/>
	<u>776</u>	<u>3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 作出撥備。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 10. 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1,024	1,350
董事酬金	656	9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241	255
核數師酬金	480	—
售出存貨成本	166,506	159,49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8	—
應收停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3,226	—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職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861	1,3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
	<u>1,876</u>	<u>1,341</u>

##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12.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約746,7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未經審核)：虧損約21,7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40,408,616股(二零零七年：217,574,240股，已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9,000港元。

####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審閱逾期之應收賬款餘款。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8,867	5,962
31至60日	219	3,499
61至180日	—	1,124
超過180日	—	243
	<u>9,086</u>	<u>10,82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賬款(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9,046,000港元)提撥準備金。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2,476	4,302
港元	6,610	6,526
	<u>9,086</u>	<u>10,828</u>

#### 15.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品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7,747	7,496
31至60日	23	2,413
61至180日	115	2,707
超過180日	1,401	11,983
	<u>9,286</u>	<u>24,599</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人民幣	4,170	19,170
港元	<u>5,116</u>	<u>5,429</u>
	<u>9,286</u>	<u>24,599</u>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未付服務費而擁有或然負債約113,0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之計劃，可獲妥協及解除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產生之所有債務。

## 17. 結算日後事項

### 終止獨家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佳登有限公司（「佳登」）。佳登主要分銷從事基因健康檢測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佳登與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檢測技術產業有限公司（「華夏聯合」）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以作為其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分銷基因測試服務之獨家代理。根據協議條款，該附屬公司已向華夏聯合支付免息按金30,000,000港元，上述按金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佳登及華夏聯合友好共同議定，由於華夏聯合更改銷售策略而終止獨家分銷協議，即日生效。免息按金30,000,000港元已於該日償還予佳登。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集團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8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2,700,000港元）上升16.29%。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營運的分銷基因測試服務，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貢獻約20,4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中期期間純利約為746,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虧損約21,700,000港元。純利增長的主要因為，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之計劃，解除一項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確認收益約631,400,000港元，以及停止綜合計算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34,500,000港元。

## 重組及全面收購建議

承蒙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何熹達)先生(兩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關淑馨法官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凱佳」)及彼等各自之顧問的努力不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所定條件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完滿達成。蔡淑貞女士及梁偉祥博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委任於同日生效。根據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頒令,就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被撤銷,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亦同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被免除職務。

本公司完成重組後,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股份恢復買賣及ADM Galleus Fund Limited(「ADM」)行使認沽期權後,凱佳持有4,561,516,7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凱佳由良信國際有限公司(「良信」)全部擁有,而良信則由先宏控股有限公司(「先宏」)全部擁有。先宏由韓先福先生全部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根據由富龍集團有限公司(「富龍」)、良信及先宏訂立之清償契據(「清償契據」),良信向富龍轉讓凱佳全部股本,一次全數清償債務133,550,684.93港元。富龍約33.33%權益由通領有限公司(「通領」)擁有,而約66.67%權益則由豪帝有限公司(「豪帝」)持有。通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戴啟興先生之胞兄姊戴啟新先生及戴純卿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5%、25%及20%權益。豪帝由毛裕民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富龍當時通過凱佳持有4,561,516,7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富龍因此須作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富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收購建議」)。收購建議項下每股股份之價格為0.03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及富龍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刊發通函。收購建議於同日開始,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截止。富龍已獲得425,563股股份的有效收購接納(約佔已發行股份0.007%),令其佔股本權益比例增至75.004%。富龍與金旭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簽訂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同意促使買家維持規定的25%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於配售協議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富龍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4,561,682,277股股份,佔股份約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領將其所持的富龍股份全數出售予豪帝，因此豪帝間接持有本公司75%的股份。

本公司完成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大幅改善，此乃因凱佳及ADM認購股份以及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新股份集資約150,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港元已轉交予該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產生之所有債務已通過計劃解除所致。

本集團於中國分銷藥品、健康食品以及分銷基因測試服務，而主要股東富龍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

## 業務回顧

### 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銷售藥品

於本中期期間，通過合作公司銷售藥品約165,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8,400,000港元上升11.25%。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民眾保健意識增強和收入水平提高，本中期期間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1.24%上升至約1.65%。

### 德勝安慶

為了專注於重組德勝安慶之業務，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終止德勝安慶之營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德勝安慶之直接控股公司康健集團有限公司（「康健」）自動清盤。康健及德勝安慶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於本中期期間，德勝安慶之業務營業額約3,700,000港元，產生毛虧損約500,000港元。

###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本集團務求將業務擴展至高檔保健服務。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明慶有限公司（「明慶」）及佳登與華夏聯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明慶及佳登獲授獨家權利分別在香港及亞太區分銷基因測試服務。於二零零九

年一月十四日，佳登及華夏聯合友好共同議定，由於華夏聯合更改銷售策略，故終止獨家分銷協議，即日生效。免息按金30,000,000港元已於同日償還予佳登。

於本中期期間，分銷基因測試服務營業額約20,4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約16.80%。

## 前景

### 合作公司

#### 老來壽

濟南老來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老來壽」）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食品之研究、製造及分銷。現時，老來壽擁有八項藥品之註冊登記、三種保健產品、兩種專利保健食品（即老來壽膠囊及開元唐泰膠囊）之生產權，以及其他正在申請階段之專利項目。

為進一步改善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合作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與老來壽訂立一項獨家分銷協議。根據該協議，於股份成功恢復買賣後，合作公司已成為在中國享有老來壽產品獨家分銷權之獨家代理商。此外，合作公司亦成為在中國興辦「老來壽保健俱樂部」特許店舖之唯一獲授權人。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即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起，合作公司董事已開始與中國「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多名分特許權商就將現有特許「老來壽保健俱樂部」納入合作公司之機制進行磋商，且目前正在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亦與分特許權商及老來壽就有關「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營運、會計及申報系統進行磋商。

### 分銷基因測試服務

於本集團就分銷基因測試服務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後，鑒於中國民眾個人及家庭成員的保健意識增強和收入水平提高，管理層相信分銷基因測試服務的市場強健，潛力巨大。本集團將透過徵求現時的分銷基因測試服務的分銷商獲得更多的市場及業務夥伴，從而於未來幾年進一步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有效地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附註b)：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6,082,254,0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17,574,24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0,823</u>	<u>2,176</u>
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本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175,742,400	54,394
面值由0.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附註a)	—	(52,218)
	2,175,742,400	2,176
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 (附註a)	<u>(1,958,168,160)</u>	<u>—</u>
	217,574,240	2,17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認購／配售協議發行之股份 (附註c)	<u>5,864,679,791</u>	<u>58,64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82,254,031</u>	<u>60,823</u>

附註：

(a) 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發出之法令批准，股本由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本54,393,560港元（分別分為4,000,000,000股及2,175,742,4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削減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2,175,742港元（分為217,574,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方法如下：

(i) 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ii) 註銷本公司所有現有未發行股本1,824,257,600股普通股；及

(iii) 將本公司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

有關法令呈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存檔後，上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b)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在緊隨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9,782,425,7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175,742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c) 根據下列認購／配售協議（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共發行5,864,679,791股股份。

協議	認購人／ 承配人	已發行股份	價格 每股港元	所籌集 總款項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4,133,910,560	0.0145	59,942	41,339	18,60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ADM Galleus Fund Limited	1,153,846,154	0.0520	60,000	11,539	48,46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576,923,077	0.0520	30,000	5,769	24,231
		<u>5,864,679,791</u>		<u>149,942</u>	<u>58,647</u>	<u>91,295</u>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7.39，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則為0.02。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7.44（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0.06），而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2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53,5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842,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已大幅改善，此乃由於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之計劃，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產生之所有負債獲妥協及解除，以及本公司已通過凱佳及ADM認購股份，以及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新股份籌集到總額150,000,000港元的新資金。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固定資產及預付租金共26,100,000港元作為獲授銀行貸款約27,600,000港元之擔保。然而，所有抵押已透過停止綜合計算德勝安慶之資產，獲妥協及解除。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戴啟興先生擔任。本公司知悉，此舉偏離守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是項守則條文，惟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主席，期望於不久將來符合規定。

## 守則第A.4.1條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擬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鍾衛民先生以及梁偉祥博士組成。鍾衛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如下：

- (a) 擔當董事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溝通橋樑；
- (b) 透過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財務匯報，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成效以及外聘審核是否足夠；
- (c) 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並確保核數師保持一貫獨立立場；及
- (d) 倘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稅務相關服務除外），制定政策及監察政策之應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摘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載有強調事宜，下文為摘自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

### 強調事宜

儘管吾等並無提出保留意見，謹請注意吾等並未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收益表、比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比較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相關附註。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feptcl-399.info/>)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資料)將稍後寄予各股東，並於稍後上載至上述網頁以供流覽。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戴啟興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申曉東先生及蔣健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梁偉祥博士組成。